公司代码:605086 公司简称:龙高股份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温能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继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仕锦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77,806,352.25	656,890,210.18	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5,529,274.43	581,795,626.34	4.0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27,814.14	12,768,790.43	148.4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2,938,500.77	39,009,872.97	6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37,756.75	10,635,020.58	12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655,483.54	10,552,074.33	124.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2	2.08	增加1.9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1	1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1	127.2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804.5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1,14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13.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60,757.74	
合计	182,273.2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6,848,000	80.05%	76,848,000	无	0	国有法人
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400,000	15.00%	14,4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752,000	4.95%	4,752,00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率(%)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74,848,561.66	29,110,534.88	157.12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00,000.00	65,302,652.78	-31.09	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1,248,759.60	16,225,815.26	-30.67	主要系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1,476,076.62	871,905.25	69.29	主要系支付设备预付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313,717.88	117,518.37	166.95	主要系应收租金
应付账款	7,938,931.89	11,476,230.33	-30.82	主要系本期支付工程款所致
专项储备	179,168.34	283,277.00	-36.75	主要系本期使用前期计提的维简费用支付工程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率(%)	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62,938,500.77	39,009,872.97	61.34	主要系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收入较低所致
税金及附加	2,890,582.71	2,069,612.29	39.67	主要系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收入、税金及附加较低所致
销售费用	2,612,210.72	1,947,156.60	34.16	主要系报告期装卸费增加,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社保减免所致
管理费用	5,521,668.64	4,080,912.70	35.30	主要系报告期无形资产摊销、固定资产折旧增加,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社保减免所致
财务费用	-99,154.96	133,097.41	-174.50	主要是报告期无利息支出所致
其中:利息费用		216,231.25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无利息支出所致
加:其他收益	211,140.00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研发经费补助收入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4,616.55			主要系报告期确认理财收益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号填列)	-302,652.78			主要系报告期确认理财收益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2,571.02	-100.00	主要系上年同期资产减值转销所致
营业外支出	56,023.21	9,600.00	483.58	主要系南采场下游护坡赔偿费用所致
所得税费用	7,969,070.31	3,588,703.04	122.06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率(%)	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27,814.14	12,768,790.43	148.48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0,212.64	-16,042,243.34	-187.33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赎回,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231.25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无利息支出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温能全
日期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3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018人,其中4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19年度收入总额为105,772.1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2,969.01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46,621.72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210家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25,290.04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7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

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建彬,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福建金森、三钢闽光、鹭燕医药、狄耐克、罗普特、龙高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拟):郭毅辉,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鹭燕医药、安正时尚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拟):杨吻玉,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龙高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林灵慧,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2019年1月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厦门国贸、韵达股份、亚厦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李建彬、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毅辉、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吻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灵慧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共80万元(含税),其中: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60万元(含税),2021年度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含税)。与上一年度相比增长超过20%,审计费用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①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挂牌上市,2021年度审计费用参考上市公司审计服务费用市场行情;公司2020年度审计费用系参考非上市公司往年收费标准。

②2021年度审计费用中增加了2021年度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2020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规模较大,实力雄厚,执业人员素质较高,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通过往年的合作及本次IPO申报工作,该所已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其2021年度审计报酬,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续聘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20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260号国资大厦20楼200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0日

至2021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预算案》	√
4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议案》	√
7	《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原则的议案》	√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4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4、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86	龙高股份	2021/5/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授权委(附件1)。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1年5月18日(9:00-11:30,15:00-17:30)。

(三)现场会议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1、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260号国资大厦10层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97-3218228

3、传真号码:0597-3218228

(四)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六、其他事项

(一)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人场。

(四)公司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597-3218228。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预算案》			
4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议案》			
7	《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原则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年度会议)召开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上午8时30分在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260号国资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温能全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各项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预算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2021年度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2021年生产经营财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名关联董事(温能全先生、吴静敏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原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人力资源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将另行通知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第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年度会议)召开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上午11时在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260号国资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涂水强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高级管理人员罗继华、熊斌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预算案》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自身战略、疫情影响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同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2021年生产经营财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原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另行通知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2名关联董事(温能全先生、吴静敏先生)已回避表决,3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关联交易。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之前,已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确定和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交易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方式确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不存在导致企业国有资产流失或者损害公司少数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额
龙岩海诚商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费	67.50	66.03
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水电费	32.50	30.86
龙岩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收入	42.07	42.07
龙岩投创商贸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收入	12.01	12.01
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采购防疫物资	不超过3万元	0.79

上述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交易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方式确定,不存在导致企业国有资产流失或者损害公司少数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3月31日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水电费	31.82	2.65
龙岩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收入	42.07	10.52
龙岩投创商贸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收入	24.01	6.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为51.50%。

2.龙岩海诚商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龙岩海诚商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原为公司控股股东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福建省海峡客家旅游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因股权变更,现为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2021年与龙高股份的交易不再纳入关联交易范畴。

3.龙岩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龙岩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龙岩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为86.73%。

4.龙岩投创商贸有限公司

龙岩投创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长期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与公司以往的交易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合作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高股份")股票价格于2021年4月27日、4月28日、4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4月27日、4月28日、4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1年4月27日、4月28日、4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上网披露文件

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函